

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深科工贸信产业字〔2010〕113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创新型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：

根据国家科技部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政〔2010〕68号）要求，我委负责组织我市符合规定企业申报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。请各有关创新型试点企业按照《关于开展第三批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政〔2010〕68号）要求，于2010年11月16日前通过“创新型企业建设服务网”（网址为 <http://cxqy.most.gov.cn>）进行申报，并于2010年11月2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六份、双面打印胶装）报送至市民中心C区3063办公室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第三批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（国科办政〔2010〕68号）

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晓青，电话：82101954）

主题词：科技 创新型 企业 通知

深圳市科工贸信委秘书处

2010年10月29日印发

（印3份）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政〔2010〕68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创新型 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创新型试点企业：

科学技术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（以下简称三部门）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，联合组织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，已分两批先后命名了202家创新型企业。为进一步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，发挥创新型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经三部门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批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通过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,推动试点企业总结创新发展的经验和做法,引导创新型企业建设,促进创新型(试点)企业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带动更多的企业走创新发展道路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本次评价的范围是列入《关于确定一批企业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的通知》(国科发政字[2006]313号)、《关于确定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》(国科发政[2008]16号)和《关于确定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》(国科发政[2009]403号)中尚未被命名为“创新型企业”的试点企业。

上述范围内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自愿参加评价。发生更名、变更控股股东等重大变动的企业需就重大变动情况作出书面说明。

三、评价指标

本次评价依据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(见附件1)进行。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以考察企业发展对技术创新的依存程度为核心,其中定量指标包括研发经费强度、千名研发人员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数、新产品(工艺、服务)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、全员劳动生产率,定性指标为创新组织与管理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三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,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。联合工作组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接受企业的申请材料 and 地方与部门的初审意见。

(二)本次评价进行以下分工:各地方科技厅(委、局)负责

向本地区企业转发通知，并会同同级有关单位受理和初审企业的申请；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向转制院所转发通知，并受理和初审转制院所的申请；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负责向中央企业转发通知，并受理和初审中央企业的申请。

（三）主要步骤

1. 企业经验总结。参加本次评价的企业按照《创新型企业建设总结报告编写提纲》（见附件2），总结本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和做法，撰写总结报告。此报告将作为评价的重要基础。

2. 企业自评估。企业在线填报《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（定性内容部分）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准备相关的证明附件。自评估报告中的定量信息已通过创新型企业年度信息采集工作获取，本次不再填报；附表内容是印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材料，需认真填报。

3. 地方和部门初审。各地方科技厅（委、局）会同同级有关单位、科技部政策法规司、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分别复核企业的申请材料，根据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进行初审，在线填报《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初审表》（见附件4）。

4. 联合工作组组织综合评审。联合工作组组织咨询专家和评审专家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

5. 三部门共同审议确定第三批“创新型企业”名单。

6. 三部门联合发布第三批“创新型企业”名单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(一) 各有关企业、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可登陆“创新型企业建设服务网”(<http://cxqy.most.gov.cn>), 在“工作动态”栏目下载本通知正文及附件电子版。

(二) 本次申请采取网络报送方式进行。企业登录“创新型企业建设服务网”的“信息上报系统”, 凭用户名和密码(已于今年7月开展企业年度信息采集工作时分配给企业), 点击进入“创新型企业自评估”栏目, 在线填报《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(定性内容部分)》, 并上传《创新型企业建设总结报告》, 于2010年11月16日前完成网络报送。网络报送后, 由系统生成自评估报告 Word 文档, 打印盖章后, 附有关证明附件, 并打印《创新型企业建设总结报告》, 分别装订成册, 一式六份, 按评价受理和初审分工, 地方企业送达地方科技厅(委、局)、转制院所送达科技部政策法规司、中央企业送达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进行初审。

个别企业不宜通过网络报送申请材料的, 经与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联系同意后, 可将《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(定性内容部分)》、有关证明附件、《创新型企业建设总结报告》的纸质版(分别装订成册)一式六份, 以及电子版光盘, 按评价受理和初审分工报送相关单位进行初审。

(三) 请各初审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(已于今年7月开展企业年度信息采集工作时分配过)登录“创新型企业建设服务网”的“信息上报系统”, 点击进入“创新型企业自评估”栏目, 对企业的网络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 于2010年11月24日前完成网络初审和推

荐上报后，将系统生成的《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初审表》打印盖章，于2010年11月30日（以收到之日为准）前将盖章的《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初审表》一式两份和初审通过企业的所有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五份（未采取网络报送的企业，还需电子版光盘一份）寄送到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。

（四）请各地方参照本通知要求推进本地区的创新型企业评价工作，并及时向我们报告工作进展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张赤东

电话：010-58884598 58884638（传真）
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508室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（邮编100038）

科技部信息中心 陈原（负责网络报送技术问题解释）

电话：010-58884941

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汤富强

电话：010-58881762 58881766（传真）

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（邮编100862）

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阎宏

电话：010-63193201 63193161（传真）

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（邮编100053）

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康岳

电话：010-68591420 68591499（传真）

地址：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0号（邮编100865）

附件：1. 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说明

2. 创新型企业建设总结报告编写提纲

3. 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（定性内容部分）

4. 创新型企业自评估报告初审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随正式件一并寄送！

主题词：创新型企业 评价 通知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10年10月15日印发

— 6 —